

# 惠东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惠东管执函〔2021〕62号

## 关于协助查处平山街道 违法建设行为的函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卢日强、叶燕良等13户在平山街道建设的建（构）筑物，均在未办理或更新、完善相关报建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属违法建设行为。我局已依法向卢日强、叶燕良等13户发出《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制止其施工，并加强对违建工地的巡查管控。目前，上述人员仍存在偷抢建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函告如下：

1、当事人：卢日强，基础控停，占地面积约280平方米，位于平山蕉田龙城四区。

2、当事人：叶燕良，五层控停，占地面积约40平方米，位于平山蕉田龙城四区。

3、当事人：卢耀珍，一层在建，占地面积约80平方米，位于平山蕉田龙城八区环城北路边。

4、当事人：刘佛有，一层在建，占地面积约 80 平方米，位于平山蕉田西狗塘（弘昌公司）。

5、当事人：李锦环（卢东平），一层在建，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位于平山蕉田龙归嶂环城北路边。

6、当事人：刘团如，二层控停，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位于平山蕉田龙归嶂环城北路边。

7、当事人：三联村布心村小组，基础控停，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位于平山三联村委旁环城北路边。

8、当事人：谢显贵，基础控停，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位于平山蕉田龙归嶂村环城北路边。

9、当事人：杨观延，基础控停，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位于平山蕉田龙归嶂村环城北路边。

10、当事人：李建清，四层控停，占地面积约 80 平方米，位于平山蕉田龙城五区。

11、当事人：任春龙，一层在建，占地面积约 70 平方米，位于平山东湖埔 43 号。

12、当事人：周俊达，二层在建，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位于平山蕉田西狗塘（弘昌公司）。

13、当事人：黄友竹，三层控停，占地面积约 80 平方米，位于平山蕉田龙城六区。

为加大对上述违法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我县整治

“两违”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制定违法建设治理中长期规划（2019-2025年）和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0）的函》对部门（单位）工作职责的规定，现请贵局配合我局相关执法工作，依法责令商品混凝土企业停止对上述违法建筑工程的商品混凝土供应。

相关事宜可与我局机动执法股联系。联系人：陈小冬，联系电话：8896323。

专此函达

附件：现场图片及相关情况

惠东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6月4日



